

高雄市9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學校：高雄市左營國民中學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電話：(07) 3433080 轉 402 輔導處

網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boe.kh.edu.tw/>

左營國民中學 <http://www.tyjh.kh.edu.tw/>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99.08.16 (一)	教育局網站： http://boe.kh.edu.tw/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網站
2	觀察推薦階段報名 99.09.14 (二) 99.09.15 (三)	1.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2. 繳交觀察推薦暨書面審查申請表
3	觀察推薦階段 99.09.16 (四) 至 99.10.25 (一)	1. 各校規劃辦理 2.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進行初審參加書面審查管道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99.10.25(一) 下午 4 時前	1.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2. 左營國中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且通知各校。
5	測驗階段報名 99.10.28(四) 99.10.29(五)	1.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2. 繳交鑑定報名表、2 吋相片 2 張、報名費 1,100 元整 3.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公告試場位置圖 99.11.12 (五)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7	成就測驗 99.11.13 (六) 上午	1. 於左營國中進行測驗 2. 08：50-08：55 考生入場
8	性向測驗 99.11.13 (六) 下午	1. 於左營國中進行測驗 2. 13：20-13：25 考生入場
9	公布通過學術性向 資優資源班名單 99.11.25 (四)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於 11/25(四)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10	成績複查 99.11.29 (一)	1. 填妥申請書，向各校輔導室/教務處提出，下午 4 時前截止 2. 每生 50 元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語文暨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方案(班)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語文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後勁國民中學、鼎金國民中學、苓雅國民中學、大仁國民中學、英明國民中學、獅甲國民中學、瑞豐國民中學、楠梓國民中學、三民國民中學、正興國民中學、七賢國民中學、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六、入班名額：語文暨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方案(班)兩組之入班名額，合計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男女兼收。

七、報名資格

就讀本市國民中學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方案(班)之該校國一學生，在語文或數理學術性向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小資優資源班畢業之學生。(需取得畢業學校證明)
- (二) 國小曾通過教育局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需檢附證明)
- (三) 國小畢業榮獲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區長獎或校長獎之任一獎項者。(需檢附得獎證明)
- (四) 符合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之一者。(需檢附佐證資料)
 -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五) 未符合上列資格，經由專家學者、校內教師或家長推薦者。

八、報名地點：該生所就讀之本市國民中學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方案(班)學校

下列各校之輔導室(教務處)：左營國中、右昌國中、後勁國中、鼎金國中、苓雅國中、大仁國中、英明國中、獅甲國中、瑞豐國中、楠梓國中、三民國中、正興國中、七賢國中、新興高中(國中部)。

九、報名日期

- (一) 第一階段(觀察推薦階段)：99年9月14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 第二階段(測驗階段)：99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十、報名手續

- (一) 第一階段(觀察推薦階段)
 - 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觀察推薦暨書面審查申請表(含2吋相片1張)，學生符合該校本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時必須於語文及數理兩組中選擇一組報考，不得跨組。(附件1 觀察推薦暨書面審查申請表)
- (二) 第二階段(測驗階段)
 - 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鑑定報名表、2吋相片2張(報名表及鑑定證使用)、報名費1,100元。如學生具低收入戶(須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附件2：鑑定報名表)

十一、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管道
 - 符合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四

款規定之一者，由學校彙整資料後，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送教育局提請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市鑑輔會審查者列入鑑定通過名單，不必參加第二階段（測驗階段）；未通過審查者具有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測驗階段）之資格。

（二）鑑定管道

1. 第一階段（觀察推薦階段）

- (1) 經專家學者、校內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並檢附具體資料，或得依需要辦理試探性課程。
- (2) 由該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逕行初審，再將初審文件彙整後，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前，報教育局（免備文）提請本市鑑輔會備查。

2. 第二階段（測驗階段）：學生依據報名組別參加該組之測驗

- (1) 施測地點：高雄市左營國民中學（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2) 施測日期及施測方式

- ① 成就測驗：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語文組實施團體語文成就測驗（國文、英語）
數理組實施團體數理成就測驗（數學、自然）
- ② 性向測驗：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語文組實施團體語文性向測驗（國文、英語）
數理組實施團體數理性向測驗（數學、自然）

十二、鑑定標準

- (一) 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即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二) 語文組通過標準之優先順序：

1. 成就測驗和性向測驗：國文及英語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2. 性向測驗之國文及英語成績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3. 成就測驗之國文及英語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4. 性向測驗中國文或英語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國文高分者優先通過。
5. 成就測驗中國文或英語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國文高分者優先通過。
6. 若通過之優先順序相同，各項標準亦同分者，則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定之。

(三) 數理組通過標準之優先順序：

1. 成就測驗和性向測驗：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2. 性向測驗之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3. 成就測驗之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4. 性向測驗中數學或自然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數學高分者優先通過。
5. 成就測驗中數學或自然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數學高分者優先通過。
6. 若通過之優先順序相同，各項標準亦同分者，則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定之。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由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之鑑定標準，確認入班名單。
- (二) 入班名單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

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 十四、學生經鑑定通過，依常態編班規定，安置於普通班級，在特定時間利用資源教室，接受加深加廣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成效時，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輔導其免再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授課。
- 十五、符合鑑定標準之未安置入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入班資格時，則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期限自公布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應提各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另符合鑑定標準未安置入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亦給予適性化教育。
- 十六、由本市鑑輔員會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因戶籍遷移而轉入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方案（班）之學校者，學校若有缺額，並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學生得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資源方案（班）之服務。

十七、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日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二）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學生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三）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四）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5分鐘敲預備鐘，考生入場。
- （六）考生需自備2B鉛筆、橡皮擦、尺、圓規、量角器、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八）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九）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 （十）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十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需求，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視個別需要彈性調整其考試項目及計分錄取方式。
- （十二）複查成績請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檢具申請書向報名學校提出。（附件3成績複查申請書）
- （十三）若複查成績達正取標準者，則該校增加學術性向資優資源方案（班）服務之名額安排該生就讀；若達備取標準者，則重新依成績高低排列備取順序。

附件 1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觀察推薦暨書面審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	(學校填寫)		
性別		班級	一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黏貼 2 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通訊處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職業	關係	電話	(O) (H) 手機	
觀察推薦資料	校內教師推薦資料	(校內教師推薦填寫欄)			校內教師 簽章
	家長推薦資料	(家長推薦填寫欄)			家長簽章
	國小資優資源班學生				
	其他 (報名學校自訂條件)				
觀察推薦階段 審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得參加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書面審查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需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需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需檢附佐證資料)				本市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報名表

報考類別： 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校 名						鑑定證號	(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 級	一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黏貼 2 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通 訊 處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職 業		關 係		電 話		
報名鑑定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理報名者簽章： 年 月 日	
鑑定結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 註	本報名表正本留存報名學校。							

附件 3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類別：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校 名					
鑑定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 申請需備妥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p>					

-----請-----勿-----撕-----開-----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書

報考類別：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校 名					
鑑定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p>(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p>				

測驗時間：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項 目	主試人員 簽章
08:50~08:55	考生進入考場	
09:00~09:50	第一節 國文成就測驗	
10:10~11:00	第二節 英語成就測驗	
13:20~13:25	考生進入考場	
13:30~15:00	第三節 英語性向測驗	
15:20~16:10	第四節 國文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測驗地點為左營國中，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日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二、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學生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三、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四、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 5 分鐘敲預備鐘，考生入場。
- 六、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尺、圓規、量角器、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八、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九、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 定 證

黏貼 2 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

鑑定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測驗時間：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測驗	時間	項目	主試人員簽章
成就測驗	08:50~08:55	考生入場	
	09:00~09:50	第一節 數學成就測驗	
	10:10~11:00	第二節 自然成就測驗	
團體 性向 測驗	13:20~13:25	考生入場	
	13:30~15:00	第三節 數學性向測驗	
	15:20~16:10	第四科 自然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 一、測驗地點為左營國中，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日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二、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學生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三、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四、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 5 分鐘敲預備鐘，考生入場。
- 六、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尺、圓規、量角器、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八、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九、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證

黏貼 2 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

鑑定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